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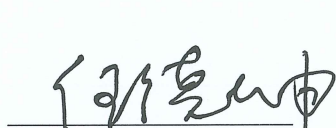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胡继荣



---

任德坤



---

冯玲

2020年9月29日